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2020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分类标准 .....	4
第三章 资质标准 .....	7
第四章 适当性管理 .....	17
第五章 持续管理 .....	24
第六章 附则 .....	26
附件 .....	2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面了解投资者，充分揭示信用业务风险，审慎选择和引导适合的投资者理性参与信用业务，促进信用业务规范发展，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行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业务指引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信用业务仅指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股票质押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以下简称“约定购回业务”）、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

第三条 本细则用于指导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进行信用业务相关适当性管理工作，参与公司信用业务的投资者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监管部门和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在开展信用业务时，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要求，对参与信用业务的投资者及时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相关业务风险评估及揭示，实施个性化服务。依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其风险认知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服务，将适当性管理贯穿于信用业务的各个业务环节。引导投资者从自身情况出发，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投资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

与信用业务。

## 第二章 分类标准

第五条 依据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并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五个级别，从低到高分别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

其中，保守型类别的投资者中包含“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能承受任何投资损失；（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依据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将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信用业务所属风险等级如表 1 所示：

表 1

业务名称	业务风险评级
融资融券	中高风险
股票质押（融入方）	中高风险
约定购回（融入方）	中高风险
转融通（证券出借）	中高风险

第七条 信用业务风险等级评估分类结果应当在分支机构的营业现场或公司网站公示，或通过交易系统、书面方式向客户事先明确告知，并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记载、留存。

第八条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业务适当性匹配规则如表 2 所示：

表 2

业务 风险 级别	融资融 券	股票质押 (融入方)	约定购回 (融入方)	转融通 (证券出 借)
保守型	×	×	×	×
谨慎型	×	×	×	×
稳健型	○	○	○	○
积极型	✓	✓	✓	✓
激进型	✓	✓	✓	✓

备注：1. “✓” 表示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的业务。

2. “×” 表示普通投资者禁止参与的业务。

3. “○” 表示需普通投资者书面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后才能参与的业务。

第九条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需另行申请开通权限，科创板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适用上述信用业务适当性匹配规则。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需另行申请开通权限，创业板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保守型及以下的禁止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交易需另行申请开通权限，可转债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风险，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禁止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交

易。

第十条 普通个人投资者申请开通信用业务年龄需在18周岁（含）-75周岁（含）之间，70周岁（含）-75周岁（含）的普通投资者还需另行书面签署《风险自担承诺书》（附件1）。

70周岁（含）-75周岁（含）的高龄投资者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需临柜办理开通手续并另行书面签署《科创板业务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附件16），75周岁以上的投资者不得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

70周岁（含）-75周岁（含）的高龄投资者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需临柜办理开通手续并另行书面签署《创业板业务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附件18），75周岁以上的投资者不得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

第十一条 专业投资者认定条件、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相互转化流程按照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投资者适当性分类标准，结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审慎决定其是否适合参与信用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的变化、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自身情况的变化等因素，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信用业务风险等级划分、投资者参与信用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

### 第三章 资质标准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适当性资质标准如下:

#### 一、普通投资者

##### (一) 个人普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1. 风险等级为非保守型或非谨慎型等级投资者。
2. 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之间。
3. 投资者基本资料(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职业、工作单位、学历、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 等)已完善。
4. 在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已满半年。
5. 在公司的资产符合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
6. 未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7. 未被交易所列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8. 未被公司列入黑名单。
9. 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10. 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11. 非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12. 在公司登记沪深 A 股普通证券账户。
13. 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14. 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15. 无不良诚信记录。

16.证件有效期已设置。

17.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拟转入信用账户担保物无被冻结、强制处分的情形。

18.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个人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  
已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个人普通投资者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需满足以下条件：

1.投资者的基本资料已完善(手机、地址、职业、学历、民族、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等信息已完善);证件有效期已设置且在有效期内;联系人已设置。

2.投资者年龄为 18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对于 18 周岁以下、75 周岁以上的投资者禁止为其信用证券账户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3.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各类融资类业务融入的证券和资金);以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开通日为 T 日,如存在在 T-20 日至 T-1 日期间有一笔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资金进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且在 T-60 至 T-21 日期间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日终资产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交易日少于 5 天(含 5 天)情况的投资者,还须提供资金来源等有关证明材料,资产证明的形式包括纸质证明及电子扫描件(至少一种):最近一年年收入达到 30 万的收入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提供 50 万的金融资产证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截图或者出具的对账



单);最近一个月主要银行卡流水对账单或网银资金流水截图。并解释说明相应期间账户资产变动的原因。

4.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5.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6.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7.未被列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8.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9.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10.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个人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

1.风险等级为非保守型等级投资者。

2.投资者年龄为 18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对于 18 周岁以下、75 周岁以上的投资者禁止为其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3.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4.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5.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6.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7.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8.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

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9.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机构普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1.风险等级为非保守型或非谨慎型等级投资者。

2.在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已满半年。

3.投资者基本资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经办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受益所有人等)已完善。

4.在公司的资产符合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

5.未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6.未被交易所列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7.未被公司列入黑名单。

8.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9.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10.非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11.在公司登记沪深 A 股普通证券账户。

12.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13.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14.无不良诚信记录。

15.证件有效期已设置。

16.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拟转入信用账户担保物无被冻结、强制处分的情形。

17.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五）机构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

已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需满足以下条件：

1.投资者的基本资料已完善（手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等信息已完善）。

2.证件有效期已设置且在有效期内。

3.联系人已设置。

4.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5.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6.未被列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7.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8.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9.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机构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

1.风险等级为非保守型等级投资者。

2.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 3.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 4.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5.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6.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交易

1.风险等级为非保守型最低类别等级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受风险等级限制。

2.个人投资者年龄为 18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对于 18 周岁以下、75 周岁以上的投资者禁止为其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可转债交易权限。

- 3.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 4.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 5.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6.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7.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默认为激进型，且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不受前款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证券类资产的条件限制（监管部门规定有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参与股票质押业务适当性资质标准如下:

一、股票质押业务(个人融入方)

- 1.风险等级为非保守型或非谨慎型等级投资者。
- 2.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之间。
- 3.投资者基本资料(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职业、工作单位、学历、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 等)已完善。
- 4.在公司的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
- 5.未被交易所列入黑名单。
- 6.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7.未被列入公司黑名单。
- 8.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9.非本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 10.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 11.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 12.无不良诚信记录。
- 13.证件在有效期内。
- 14.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 15.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 二、股票质押业务（机构融入方）

1.风险等级为非保守型或非谨慎型等级投资者。

2.投资者基本资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经办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受益所有人等)已完善。

3.在公司的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

4.未被交易所列入黑名单。

5.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6.未被列入公司黑名单。

7.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8.非本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9.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10.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11.无不良诚信记录。

12.证件在有效期内。

13.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14.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参与约定购回业务适当性资质标准

如下:

一、约定购回业务（个人融入方）

- 1.风险等级为非保守型或非谨慎型等级投资者。
- 2.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之间。
- 3.投资者基本资料(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职业、工作单位、学历、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 等)已完善。
- 4.在公司的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
- 5.未被交易所列入黑名单。
- 6.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7.未被列入公司黑名单。
- 8.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9.非本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 10.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 11.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 12.无不良诚信记录。
- 13.证件在有效期内。
- 14.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 15.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约定购回业务（机构融入方）

- 1.风险等级为非保守型或非谨慎型等级投资者。
- 2.在公司的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
- 3.投资者基本资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经办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受益所有人等)已完善。
- 4.未被交易所列入黑名单。
- 5.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6.未被列入公司黑名单。
- 7.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8.非本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 9.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 10.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 11.无不良诚信记录。
- 12.证件在有效期内。
- 13.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 14.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适当性资质标准如下：



- (一) 风险等级为非保护型或非谨慎型等级投资者。
- (二) 投资者基本资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经办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受益所有人等)已完善。
- (三) 机构投资者。
- (四) 未被交易所列入黑名单。
- (五) 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六) 未被列入公司黑名单。
- (七) 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八) 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 (九) 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 (十) 无不良诚信记录。
- (十一) 证件在有效期内。
- (十二) 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 (十三) 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 **第四章 适当性管理**

### **第一节 信用业务适当性管理**

第十八条 依据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投资者申请参与信用业务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在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不得进行提示、暗示、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公司根据测评结果，对照风险承受能力评分表确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级别。

公司应告知投资者其风险测评结果、所属风险承受能力级别及是否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申请参与信用业务的投资者需书面签署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其风险测评结果及所属风险承受能力级别。上述风险测评结果告知及投资者确认结果的过程应通过录音和录像方式进行留痕。

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者，应按信用业务操作规程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公司规定的相关业务申请资料，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十九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对符合信用业务参与条件的投资者进行业务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介绍业务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规章；揭示业务的各类风险；介绍公司的业务规则、业务申请流程；介绍公司交易软件的安装和使用方法；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等。上述业务知识、业务风险的讲解及问答过程应通过录音和录像方式进行留痕。

讲解完毕后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填写投资者申请参与各信用业务对应的《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

示讲解记录表》(附件 3-附件 6)和《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内容/协议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台账》(附件 2),其中《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需由投资者书面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二十条 业务培训完毕后,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对投资者进行考试,投资者须独立完成融资融券业务基础知识测试,每次测试从融资融券业务基础知识测试题库(附件 7)随机抽出 10 题,每题 10 分,每日测评次数最多 5 次,答对 6 题及以上则为通过测试,投资者需对通过的测试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根据投资者相关申请材料、风险测评问卷、基础知识测试结果等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审核。适当性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后续业务环节。

第二十二条 录音和录像留痕应为录制带有音频的视频,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一)业务讲解人员身份、投资者身份及投资者证件信息确认。

(二)视频画面可清晰辨别业务讲解人员和投资者的面部特征,业务讲解声音清晰可辨。

(三)录制环境安静,图像和声音同步录制。

(四)视频中显示录制的具体时间,所需留痕的业务内容应完整、清晰。

（五）视频资料应保留连续、不中断的原始资料，不可剪辑或加工。

## **第二节 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可通过临柜、网上营业厅、东海通 App 等渠道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其中，年龄在 70 周岁（含）-75 周岁（含）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须临柜申请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其中两年内未主动测评的投资者应再次进行评估。分支机构应按照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等级匹配，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及以下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对于稳健型的客户，还需要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签章。

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资者须知》（附件 14）、《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附件 15）等资料向投资者详细介绍科创板业务规则，充分揭示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投资者阐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资者须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等资料，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签章。上述风险测评结果告知及

投资者确认结果的过程应通过录音和录像方式进行留痕，具体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二條执行。

对于已完成业务规则介绍和风险揭示的个人投资者，须进行科创板业务知识测试，确认投资者已掌握业务规则和相关业务风险。未通过知识测试的，禁止为其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

第二十五条 对于通过网上营业厅、东海通 App 自助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须通过科创板知识测评并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资者须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在签署前系统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业务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

### **第三节 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临柜、东海通 App 等渠道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其中，年龄在 70 周岁（含）-75 周岁（含）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须临柜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其中两年内未主动测评的投资者应再次进行评估。分支机构应按照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等级匹配，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及以下的投资

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对于稳健型和谨慎型的客户，需要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签章。

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附件 17）等资料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投资者阐明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等资料，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签章。上述风险揭示、风险测评结果告知及投资者确认结果的过程应通过录音和录像方式进行留痕，具体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二条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通过东海通 App 自助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须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融资融券合同》等资料，在签署前系统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业务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

#### **第四节 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临柜、东海通 App 等渠道申

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交易权限。其中，年龄在 70 周岁（含）-75 周岁（含）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须临柜申请开通可转债交易权限，且签订《可转债业务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附件 20）。

第三十条 投资者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交易权限，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其中两年内未主动测评的投资者应再次进行评估。分支机构应按照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等级匹配，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交易权限。对于保守型（非最低类别）和谨慎型的客户，需要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签章。

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附件 19）等资料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可转债的交易规则，充分揭示可转债的交易风险。

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投资者阐明可转债股票的交易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等资料，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签章。上述风险揭示、风险测评结果告知及投资者确认结果的过程应通过录音和录像方式进行留痕，具体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二条执行。

对于通过东海通 App 自助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交易权限的，投资者须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在签署前系统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可转债的交易业务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交易。

## 第五章 持续管理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投资者分类分级实施细则》，公司定期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集中评估和调整。当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风险等级划分标准、信用业务资质条件等进行调整时，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应对投资者是否符合公司调整后的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全面评估，对不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应及时通过回访电话等方式向投资者揭示适当性不匹配信息和相关业务风险。

第三十二条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不符合信用业务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公司通过短信、回访电话（分支机构）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调整信息，且调整后风险承受能力已不符合相关业务适当性管理要求，同时公司将根据不同业务采取不同的后续处理措施。如表 3 所示：

表 3



风险等级及措施 业务类型	降至保守型的措施	降至谨慎型的措施	降至稳健型的措施
融资融券业务	提示投资者尽快了结所有负债、办理信用账户的注销和融资融券合同的终止。同时公司有权限制其融资融券负债展期申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操作。	同左	提示投资者需在约定时间内尽快去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书面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否则公司有权限制其融资融券负债展期申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相关权限。
股票质押业务	提示投资者尽快发起提前购回交易、注销股票质押业务权限，同时公司有权限制其新发起股票质押的初始交易。	同左	提示投资者需在约定时间内尽快去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书面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否则公司有权限制其股票质押初始交易等相关权限。
转融通（证券出借）	提示投资者尽快了结出借申请、注销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权限，同时公司有权限制其新发起转融通证券出借的申请。	同左	提示投资者需在约定时间内尽快去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现场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否则公司有权限制其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等相关权限。
约定购回业务	提示投资者尽快发起购回交易、注销约定购回业务权限，同时公司有权限制其新发起约定购回的初始交易。	同左	提示投资者需在约定时间内尽快去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书面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否则公司有权限制其约定购回初始交易等权限。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参与信用业务适当性管理过程中

遇到的回访、投诉、突发事件的处理等等，参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四条 融资融券部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信用业务适当性自查。

第三十五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应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做好投资者参与信用业务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的纸质、电子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相关业务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融资融券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东证发融[2020]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附件 1 风险自担承诺书 .....	29
附件 2 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书讲解记录台账 .....	31
附件 3 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融资融券业务） .....	32
附件 4 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	33
附件 5 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	34
附件 6 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 .....	35
附件 7 融资融券业务基础知识测试题库 .....	36
附件 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基础知识测试 A 卷.....	42
附件 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基础知识测试 B 卷.....	45
附件 1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基础知识测试 A 卷.....	48
附件 1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基础知识测试 B 卷.....	51
附件 12 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基础知识测试 A 卷.....	54
附件 13 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基础知识测试 B 卷.....	56
附件 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资者须知.....	58
附件 15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	

书 .....	67
附件 16 科创板业务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 .....	74
附件 17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76
附件 18 创业板业务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 .....	83
附件 1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 .....	85
附件 20 可转债业务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 .....	91

## 附件 1

### 风险自担承诺书

客户名称：\_\_\_\_\_ 客户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本人/本机构现就如下年龄/拟投资品种事项进行确认：

1.年龄：本人现年\_\_\_\_\_周岁，现自愿申请参与\_\_\_\_\_业务。

2.拟投资品种：本人/本机构确认已阅读\_\_\_\_\_业务的相关提示，已充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和风险，充分知悉其所属的投资品种与本人/本机构确认的拟投资品种不一致，现自愿申请参与\_\_\_\_\_业务。

本人/本机构在参与本业务前，已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合同/协议及业务风险揭示书等所有条款，并已了解和掌握本业务规则，知晓\_\_\_\_\_业务所有风险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以下内容须客户抄写：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全面知晓并理解申请参与业务的规则、合同/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所申请业务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损失。

---

客户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书讲解记录台账

客户名称	客户号	业务类别	讲解日期	讲解人签字

附件 3

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融资融券业务）

讲解时间	年      月      日
讲解内容：	
1、融资融券业务规则、业务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融资融券合同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融资融券风险揭示书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融资融券业务重要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融资融券基础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4

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客户名称		客户号	
讲解时间	年 月 日		
讲解内容：			
<p>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业务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其他：</p>			
客户签字/盖章		分支机构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分支机构盖章	
日期：		日期：	

## 附件 5

### 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客户名称		客户号	
讲解时间	年 月 日		
讲解内容：			
1、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则、业务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协议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其他：			
客户签字/盖章		分支机构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分支机构盖章	
日期：		日期：	

## 附件 6

### 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

客户名称		客户号	
讲解时间	年 月 日		
讲解内容：			
<p>1、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规则、业务流程：<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转融通证券出借委托代理协议主要内容：<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转融通证券出借风险揭示书主要内容：<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转融通证券出借基础知识：<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其他：</p>			
客户签字/盖章：		分支机构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分支机构盖章	
日期：		日期：	

## 附件 7

### 融资融券业务基础知识测试题库

- 1、证券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
  - A、1 个月
  - B、2 个月
  - C、3 个月
  - D、6 个月
  
- 2、目前，除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外，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 ）；当天没有成交的，其申报价格不得低于（ ）。
  - A、前收盘价；前最高价
  - B、前最高价；前收盘价
  - C、最新成交价；前收盘价
  - D、前收盘价；最新成交价
  
- 3、客户向证券公司提供的，可以作为“担保物”充抵保证金的是以下（ ）。
  - A、房产
  - B、汽车
  - C、定期存折
  - D、现金+担保证券
  
- 4、一般情况下，融资保证金比例为 100%时，100 万现金作为保证金可以融资的金额是（ ）。
  - A、100 万
  - B、125 万
  - C、150 万
  - D、200 万
  
- 5、维持担保比例（ ）时，客户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此比例。
  - A、高于 130%
  - B、高于 150%
  - C、高于 200%
  - D、高于 300%
  
- 6、T 日清算后客户的维持担保比例（ ），且未在 T+1 日足额追加担保物或主动平仓，将面临被平仓的风险。
  - A、低于 130%
  - B、低于 140%

- C、低于 150%
- D、低于 300%

7、客户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则证券公司将采取下列（ ）措施。

- A、给客户展期
- B、给客户增加新的融资融券额度
- C、根据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分客户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
- D、根据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分客户担保物，不足部分不得向客户继续追索。

8、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客户融券卖出价款可以进行以下（ ）操作。

- A、标的证券买入
- B、转出至客户银行结算账户
- C、买券还券
- D、融资买入

9、证券公司对客户提交的担保物进行整体监控，并计算其维持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是指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

A、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现金}}{\text{信用证券账户市值总和}}$

B、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信用证券账户市值总和}}{\text{融资买入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当前市值}}$

C、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融资买入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当前市价} + \text{利息及费用总和}}{\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

D、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text{融资买入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当前市价} + \text{利息及费用总和}}$

10、通过担保证券卖出方式卖出证券为融资负债对应证券的（ ）。

- A、卖出款优先偿还定期扣收的息费，剩余款项偿还对应融资负债，再有剩余款项的，按负债到期时间先后偿还其它融资负债
- B、直接记增信用资金账户余额
- C、卖出款优先偿还定期扣收的息费，剩余款项记增信用资金账户余额
- D、可以指定偿还对应负债

11、“融资”是指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 ）。

- A、资金
- B、股票
- C、证券

D、债券

12、关于“标的证券”正确的说法是（ ）。

- A、证券公司确定标的证券名单，可以超出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
- B、标的证券名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 C、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证券
- D、标的证券是指可以作为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上市证券

13、下列选项中，保证金可用余额的正确计算公式是（ ）。

- A、保证金可用余额 = 现金 +  $\Sigma$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 折算率)
- B、保证金可用余额 = 现金
- C、保证金可用余额 = 现金 +  $\Sigma$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 D、保证金可用余额 = 现金 +  $\Sigma$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 折算率) +  $\Sigma$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折算率] +  $\Sigma$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折算率] -  $\Sigma$  融券卖出金额 -  $\Sigma$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 融资保证金比例 -  $\Sigma$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保证金比例 - 利息及费用

14、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在每月的（ ）(结息日为非交易日的，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进行结转并收取。客户应优先偿还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 A、1日
- B、15日
- C、20日
- D、月末

15、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客户申请融资融券交易时提供的材料需真实、准确、完整、一致和合法
- B、客户提供的担保物必须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 C、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可以姓名不一致
- D、客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证券账户卡及交易密码

16、如客户发生融资交易，则对融资金额计算利息，计算公式为：（ ）。

- A、融资利息 = 融资金额 × 融资利率 × 实际融资天数/360
- B、融资利息 = 融资金额 × 融资利率 × 实际融资天数/365
- C、融资利息 = 融资金额 × 融资利率 × 实际融资天数/180
- D、融资利息 = 融资金额 × 融资利率 × 实际融资天数

17、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客户在开立信用账户前应在证券公司融资融券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留痕
- B、客户办理信用账户销户前应当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有剩余证券的将其划至普通证券账户
- C、客户在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所在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D、客户更换融资融券交易委托证券公司的，可以直接申请信用证券账户转托管，而不需要注销其原先的信用证券账户

18、如果客户在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满半年且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东海证券是否可以为其开立信用账户（ ）。

- A、可以
- B、不可以

19、当客户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时，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约定，转出超出（ ）部分的担保物。

- A、150% 150%
- B、300% 150%
- C、150% 300%
- D、300% 300%

20、如果客户在信用账户中进行新股申购且中签（ ）。

- A、应在普通账户中缴纳中签款
- B、应在信用账户中缴纳中签款
- C、可以在普通账户中缴纳中签款，也可以在信用账户中缴纳中签款
- D、上述说法均正确

21、证券公司通过（ ）的方式告知客户融资融券事宜。

- A、电子邮箱通知、网上交易系统通知
- B、手机短信通知
- C、录音电话通知
- D、以上说法均正确

22、客户可以选择（ ）方式偿还向证券公司融入的资金；客户可以选择（ ）的方式偿还向证券公司融入的证券。

- A、卖券还款或买券还券；直接还款或直接还券
- B、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
- C、直接还款或直接还券；卖券还款或买券还券
- D、直接还款或买券还券；卖券还款或直接还券

23、信用证券账户可以参与（ ）。

- A、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赎回
- B、定向增发
- C、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买卖
- D、债券回购交易

24、客户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时应于（ ）内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客户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所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 A、五个交易日
- B、两个交易日
- C、十个交易日
- D、三个交易日

25、如果客户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可能是因为：

- ① 提供的担保物来源不合法

- ② 因证券交易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罚、起诉等
  - ③ 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证件号不一致
  - ④ 违法违规使用信用账户，或存在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
- A、①②④  
B、②③④  
C、①②③④  
D、②④

26、证券公司按客户每笔融资/融券交易的金额和实际使用资金、证券的日历天数（ ）计算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 A、包含法定节假日，不包含双休日  
B、包含法定节假日、双休日  
C、包含双休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D、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双休日

27、“融券”是指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 ）。

- A、资金  
B、基金  
C、证券  
D、债券

28、每笔融资/融券交易的存续期限从客户实际使用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单笔融资/融券交易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该到期日（ ）。

- A、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B、提前至上一交易日  
C、不变  
D、与证券公司另行约定

29、证券公司根据（ ）调整对客户的授信额度。

- ① 客户的资信状况
  - ② 客户的担保物价值
  - ③ 客户的履约情况
  - ④ 证券公司的财务安排
-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  
D、②③

30、证券公司有权根据客户的违约情形进行信用违约维护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 ① 调减客户信用等级
- ② 调减客户融资授信额度与融券授信额度
- ③ 停止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的资金与证券
- ④ 通过证券交易所对客户进行行业内通报等



- A、①②③
- B、④
- C、①②④
- D、①②③④

## 附件 8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基础知识测试 A 卷

姓名\机构名称: \_\_\_\_\_ 客户号: \_\_\_\_\_

共 10 道题, 每道题 10 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秉承“用微笑传递智慧, 让事实缔造杰出”的理念, 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 专门设计了本测试问卷, 它可协助评估您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了解程度。请在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公司承诺对您的资料严格保密。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 ( )

- A、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 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融入资金
- B、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 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 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 C、符合条件的证券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 向符合条件的证券融出方融入资金
- D、符合条件的证券融出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 向符合条件的证券融入方融入资金

#### 2、资金融入方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 需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条件包括 ( )

- A、资产规模、财务状况
- B、信用状况
- C、风险承受能力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
- D、以上都是

#### 3、以下 ( ) 可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标的

- A、暂停上市的 A 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 A 股股票
- B、公司规定的 A 股股票、债券或基金
- C、没有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股票、没有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股票
- D、股权激励限售股、B 股股票

#### 4、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申报交易时间为 ( )

- A、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00, 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30
- B、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00, 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00

C、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00

D、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30

**5、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初始交易和补充交易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 ）标准向融入方收取质押登记费**

A、以股票作为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的，500 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5‰收取质押登记费，超 500 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05‰收取，起点 100 元

B、以股票作为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的，500 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1‰收取质押登记费，超 500 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05‰收取，起点 100 元

C、以股票作为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的，500 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5‰收取质押登记费，超 500 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01‰收取，起点 100 元

D、以股票作为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的，500 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1‰收取质押登记费，超 500 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01‰收取，起点 100 元

**6、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购回交易金额为（ ）**

A、 $\text{购回交易金额} = \text{初始交易金额} + \text{初始交易金额} \times \text{购回利率} \times \text{购回期限} / 365$

B、 $\text{购回交易金额} = \text{初始交易金额} + \text{初始交易金额} \times \text{购回利率} \times \text{购回期限} / 360$

C、 $\text{购回交易金额} = \text{初始交易金额} + \text{初始交易金额} \times \text{购回利率} \times \text{购回期限} / 365 - \text{已付金额}$

D、 $\text{购回交易金额} = \text{初始交易金额} + \text{初始交易金额} \times \text{购回利率} \times \text{购回期限} / 360 - \text{已付金额}$

**7、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履约保障比例为（ ）**

A、 $\text{履约保障比例} = (\text{标的证券市值} + \sum \text{待购回期间分派且未提取的税后红利或利息}) / \text{融入方应付金额}$

B、 $\text{履约保障比例} = (\text{标的证券市值} - \text{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或个人所得税额 (如需)}) / \text{融入方应付金额}$

C、 $\text{履约保障比例} = (\text{标的证券市值} - \sum \text{待购回期间分派且未提取的税后红利或利息} - \text{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或个人所得税额 (如需)}) / \text{融入方应付金额}$

D、 $\text{履约保障比例} = (\text{标的证券市值} + \sum \text{待购回期间分派且未提取的税后红利或利息} - \text{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或个人所得税额 (如需)}) / \text{融入方应付金额}$

**8、待购回期间，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线时，资金融入方可通过以下哪种方式（ ）将该笔交易（含合并计算的补充质押）履约保障比例调高至预警线以上**

A、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

B、补充质押或终止购回

C、终止购回或延期购回

D、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

**9、发生以下哪种（）情形，视为资金融入方违约**

- A、初始交易时，因资金融入方原因导致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 B、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资金融入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 C、待购回期间，T日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线的，资金融入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且未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 D、以上均是

**10、资金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

- A、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B、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C、资金融出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 D、以上均是

您的得分为：\_\_\_\_\_

申请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复核人签字：

分支机构盖章：

日期：

## 附件 9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基础知识测试 B 卷

姓名\机构名称: \_\_\_\_\_ 客户号: \_\_\_\_\_

共 10 道题, 每道题 10 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秉承“用微笑传递智慧, 让事实缔造杰出”的理念, 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 专门设计了本测试问卷, 它可协助评估您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了解程度。请在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公司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金融入方是指 ( )

- A、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 B、有股票质押融券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 C、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不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 D、有股票质押融券需求且不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 2、以下有关质押率说法正确的为 ( )

- A、用于将标的证券市值上按一定比例折扣后确定初始交易金额, 即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价值的比率。质押率由资金融出方确定
- B、用于将标的证券市值上按一定比例折扣后确定初始交易金额, 即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价值的比率。质押率由资金融入方确定
- C、用于将标的证券市值上按一定比例折扣后确定初始交易金额, 即购回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价值的比率。质押率由资金融出方确定
- D、用于将标的证券市值上按一定比例折扣后确定初始交易金额, 即购回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价值的比率。质押率由资金融入方确定

#### 3、购回交易申报是指 ( )

- A、资金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 B、资金融出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 C、证券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 D、证券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 4、初始交易金额是初始交易时资金融出方支付资金融入方的交易金额 (未扣除相关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 )

- A、初始交易金额=标的证券数量×标的证券前一交易日的开盘价×质押率
- B、初始交易金额=标的证券数量×标的证券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质押率

- C、初始交易金额=标的证券数量×标的证券当前的实时成交价×质押率
- D、初始交易金额=标的证券数量×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证券价格×质押率

5、待购回期间，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线时，资金融入方可通过以下哪种方式（）将该笔交易（含合并计算的补充质押）履约保障比例调高至预警线以上

- A、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
- B、补充质押或终止购回
- C、终止购回或延期购回
- D、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

6、发生以下哪种（）情形，视为资金融入方违约

- A、初始交易时，因资金融入方原因导致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 B、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资金融入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 C、待购回期间，T日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线的，资金融入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且未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 D、以上均是

7、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期限说法正确的为（）

- A、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计头计尾，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按实际天数计算）
- B、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不计头不计尾，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按实际天数计算）
- C、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交易日天数（计头不计尾，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按实际天数计算）
- D、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计头不计尾，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按实际天数计算）

8、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交易金额为（）

- A、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购回利率×购回期限/365-已付金额
- B、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购回利率×购回期限/360-已付金额
- C、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购回利率×购回期限/365
- D、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购回利率×购回期限/360

9、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T日，客户融入资金可取时间为（）

- A、T
- B、T+1
- C、T+2
- D、T+3

**10、上交所按照每笔()元的标准收取交易经手费。**

A、按每笔初始交易金额的0.05‰收取，起点1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元人民币

B、按每笔初始交易金额的0.01‰收取，起点1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元人民币

C、按每笔初始交易金额的0.05‰收取，起点5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元人民币

D、按每笔初始交易金额的0.01‰收取，起点5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元人民币

您的得分为：\_\_\_\_\_

申请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复核人签字：

分支机构盖章：

日期：

## 附件 10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基础知识测试 A 卷

姓名\机构名称: \_\_\_\_\_ 客户号: \_\_\_\_\_

**共 10 道题，每道题 10 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秉承“用微笑传递智慧，让事实缔造杰出”的理念，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专门设计了本测试问卷，它可协助评估您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了解程度。请在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公司承诺对您的资料严格保密。

#### 1、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 ）

- A、符合条件的客户以 20 日日均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
- B、符合条件的客户以交易日收盘价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
- C、符合条件的客户以交易日开盘价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
- D、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 2、客户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需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条件包括（ ）

- A、资产规模、财务状况
- B、信用状况
- C、风险承受能力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
- D、以上都是

#### 3、以下（ ）可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

- A、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和债券
- B、非流通股
- C、限售流通股
- D、B 股和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

#### 4、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期限不超过（ ）年

- A、1
- B、2
- C、3
- D、5



5、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申报交易时间为（ ）

- A、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30
- B、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30
- C、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00
- D、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00

6、以下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说法正确的是（ ）

- A、初始交易中，客户买入标的证券，购回交易中，客户卖出标的证券
- B、初始交易中，客户买入标的证券，购回交易中，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
- C、初始交易中，客户卖出标的证券，购回交易中，客户买入标的证券
- D、初始交易中，客户卖出标的证券，购回交易中，证券公司买入标的证券

7、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为（ ）

- A、履约保障比例 = [标的证券市值（原初始交易）] /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原初始交易） +  $\sum$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补充交易）]
- B、履约保障比例 = [标的证券市值（原初始交易） +  $\sum$ 标的证券市值（补充交易）] /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原初始交易）]
- C、履约保障比例 = [标的证券市值（原初始交易）] / [ $\sum$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补充交易）]
- D、交易履约保障比例 = [标的证券市值（原初始交易） + 待购回期间产生的税后红利及利息（深市） +  $\sum$ 标的证券市值（补充交易）] /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原初始交易） +  $\sum$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补充交易）]

8、待购回期间，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客户可通过以下哪种方式（ ）将该笔交易（含合并计算的补充质押）履约保障比例调高至预警线以上

- A、提前购回或补充交易
- B、补充交易或终止购回
- C、终止购回或延期购回
- D、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

9、发生以下哪种（ ）情形，视为客户违约

- A、初始交易时，因客户原因导致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 B、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客户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 C、待购回期间，T 日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的，客户未按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且未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 D、以上均是

10、客户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 & 由此可能引发的风

险，包括（）

A、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且客户无法提前购回或提供履约保障措施，则客户面临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的风险

B、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被暂停或终止上市，客户将无法购回标的证券

C、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D、以上均是

您的得分为：\_\_\_\_\_

申请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复核人签字：

分支机构盖章：

日期：

## 附件 11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基础知识测试 B 卷

姓名\机构名称: \_\_\_\_\_ 客户号: \_\_\_\_\_

共 10 道题, 每道题 10 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秉承“用微笑传递智慧, 让事实缔造杰出”的理念, 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 专门设计了本测试问卷, 它可协助评估您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了解程度。请在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公司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 1、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是指 ( )

- A、客户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的交易
- B、客户以交易日收盘价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的交易
- C、客户以交易日开盘价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的交易
- D、客户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买入标的证券的交易

#### 2、以下有关购回期限说法正确的为 ( )

- A、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算头算尾, 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 按实际天数计算)
- B、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 按实际天数计算)
- C、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不算头不算尾, 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 按实际天数计算)
- D、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交易日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 按实际天数计算)

#### 3、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计算公式为 ( )

- A、交易履约保障比例 = [标的证券市值 (原初始交易) +  $\sum$  标的证券市值 (补充交易)] /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原初始交易)]
- B、交易履约保障比例 = [标的证券市值 (原初始交易)] /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原初始交易) +  $\sum$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补充交易)]
- C、交易履约保障比例 = [标的证券市值 (原初始交易)] /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原初始交易)]
- D、交易履约保障比例 = [标的证券市值 (原初始交易) + 待购回期间产生的税后红利及利息 (深市) +  $\sum$  标的证券市值 (补充交易)] /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原初始交易) +  $\sum$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补充交易)]

#### 4、客户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 购回交易的

期限不得低于（）个月

- A、3
- B、6
- C、12
- D、24

5、延期购回后累计的回购期限一般不超过（）年

- A、1
- B、2
- C、3
- D、5

6、待购回期间，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客户可通过以下哪种方式（）将该笔交易（含合并计算的补充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调高至预警线以上

- A、提前购回或补充交易
- B、补充交易或终止购回
- C、终止购回或延期购回
- D、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

7、发生以下哪种（）情形，视为客户违约

- A、初始交易时，因客户原因导致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 B、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客户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 C、待购回期间，T日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的，客户未按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且未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 D、以上均是

8、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T日初始交易完成且T+1日资金、证券划付成功的，客户融入资金可取时间为（）

- A、T
- B、T+1
- C、T+2
- D、T+3

9、以下（）可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

- A、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和债券
- B、非流通股
- C、限售流通股
- D、B股和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

10、客户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 & 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

- A、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且客户无法提前购回或提供履约保障措施，则客户面临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

的风险

- B、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被暂停或终止上市，客户将无法购回标的证券
- C、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 D、以上均是

您的得分为：\_\_\_\_\_

申请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复核人签字：

分支机构盖章：

日期：

## 附件 12

### 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基础知识测试 A 卷

姓名\机构名称: \_\_\_\_\_ 客户号: \_\_\_\_\_

**共 10 道题，每道题 10 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秉承“用微笑传递智慧，让事实缔造杰出”的理念，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专门设计了本测试问卷，它可协助评估您对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的了解程度。请在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公司承诺对您的资料严格保密。

- 1、( ) 是证券出借交易的借入人。
  - A、证券交易所
  - B、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C、证券公司
  - D、证券金融公司
  
- 2、证券出借交易标的证券的范围与交易所公布的( ) 范围一致。
  - A、可融券卖出标的证券
  - B、担保证券
  - C、可融资卖出的标的证券
  - D、所有证券
  
- 3、目前，普通 A 股非约定证券出借交易实行固定期限，分为( ) 共 5 个档次。
  - A、1 天、3 天、7 天、14 天和 182 天
  - B、3 天、7 天、14 天、31 天和 182 天
  - C、3 天、7 天、14 天、28 天和 182 天
  - D、3 天、7 天、14 天、182 天和 360 天
  
- 4、普通 A 股非约定证券出借交易可以实行( ) 交易。
  - A、定价交易
  - B、议价交易
  - C、竞价交易
  - D、以上所有
  
- 5、借券费用的计算公式( )。
  - A、借券费用=出借日证券收盘价×出借数量×出借日费率×实际出借天数/365
  - B、借券费用=出借日证券收盘价×出借数量×出借日费率×实际出借天数/360
  - C、借券费用=出借日证券开盘价×出借数量×出借日费率×实际出借天数/365
  - D、借券费用=出借日证券开盘价×出借数量×出借日费率×实际出借天数/360

- 6、深交所接受出借人非约定出借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  
A、9:15—11:30；13:00—15:00  
B、9:30—11:30；13:00—15:00  
C、9:15—11:30；13:00—15:30  
D、9:30—11:30；13:00—15:30
- 7、上交所接受借入人借入科创板非约定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  
A、9:30—11:30；13:00—15:10  
B、9:30—11:30；13:00—15:00  
C、9:15—11:30；13:00—15:10  
D、9:15—11:30；13:00—15:00
- 8、普通 A 股出借人非约定申报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  
A、5000 股（份）；50 万股（份）  
B、1 万股（份）；100 万股（份）  
C、5 万股（份）；500 万股（份）  
D、10 万股（份）；1000 万股（份）
- 9、因出借人证券账户中证券不足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的，出借人应按照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的（ ）向借入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A、0.03%  
B、0.04%  
C、0.05%  
D、0.1%
- 10、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和支付或者未能足额归还和支付相应证券、资金的，应当向出借人按（ ）支付所欠债务金额（ ）的违约金。  
A、日；0.04%  
B、月；1.2%  
C、日；0.05%  
D、月；1.5%

您的得分为：\_\_\_\_\_

申请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复核人签字：

分支机构盖章：

日期：

## 附件 13

### 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基础知识测试 B 卷

姓名\机构名称: \_\_\_\_\_ 客户号: \_\_\_\_\_

**共 10 道题，每道题 10 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秉承“用微笑传递智慧，让事实缔造杰出”的理念，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专门设计了本测试问卷，它可协助评估您对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的了解程度。请在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公司承诺对您的资料严格保密。

1、( )是证券出借交易的借入人。

- A、证券交易所
- B、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C、证券公司
- D、证券金融公司

2、证券出借交易标的证券的范围与交易所公布的可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范围比较( )。

- A、比可融券卖出标的证券大
- B、比可融券卖出标的证券小
- C、与可融券卖出标的证券一致
- D、以上说法都不正确

3、普通 A 股非约定证券出借交易实行( )。

- A、固定期限
- B、182 天内任意期限
- C、360 天内任意期限
- D、不限期限

4、证券出借交易期限自成交之日起按( )计算，归还日为到期日的( )。

- A、工作日，当日。
- B、工作日，下一日。
- C、自然日，当日。
- D、自然日，下一日。

5、证券出借交易期限顺延超过( )个自然日的，借入人自第( )个自然日起不再向出借人支付借券费用。

- A、31; 32
- B、30; 31
- C、180; 181



D、182; 183

6、上交所接受出借人出借科创板非约定申报，申报当日有效，( )前可以撤销。

- A、14:30
- B、15:00
- C、15:30
- D、16:00

7、深交所接受出借人非约定出借申报，申报当日有效，( )前可以撤销。

- A、14:30
- B、15:00
- C、15:30
- D、16:00

8、转融通出借交易接受下列类型的申报( )。

- A、非约定申报
- B、约定申报
- C、非约定申报和约定申报
- D、以上都不正确

9、出借人非约定出借申报数量应当为( )或其整数倍。

- A、100股(份)
- B、500股(份)
- C、1000股(份)
- D、5000股(份)

10、借入人非约定借入申报数量应当为( )或其整数倍。

- A、100股(份)
- B、500股(份)
- C、1000股(份)
- D、5000股(份)

您的得分为: \_\_\_\_\_

申请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复核人签字:

分支机构盖章:

日期:

## 附件 14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资者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时候，请您务必充分知晓以下规则或事项：

#### 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科创板股票的上市制度与其它场内股票不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首次上市，应当经上交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决定。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 （5）上交所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三)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四)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上交所规则所称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 二、科创板股票退市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科创板的退市制度比其它场内股票更为严格，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不得申请重新上市。

### (一) 科创板退市制度中风险警示处理指标：

#### (1) 财务类：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

③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

④研发型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

#### (2) 交易类：

①交易量过低：出现连续 9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150 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

②收盘价 VS 每股面值、市值：上市公司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每日股票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③交易股东数量：上市公司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出现每日股东数量均低于 400 人。

### （3）规范类：

①两个月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

②两个月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③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1 个月内仍未解决。

## （二）科创板退市制度中终止上市处理指标：

### （1）财务类：

① 主营业务大部分停滞或者规模极低。

② 经营资产大幅减少导致无法维持日常经营。

③ 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

④ 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

### （2）交易类：

①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连续 120 个交易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

量低于 200 万股。

②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③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④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东数量均低于 400 人。

(3) 规范类:

①一年审计报告为否定或无法表达意见。

②四个月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

③四个月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④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1) 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2) 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 三、科创板交易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引》的规定。科创板与其它板块的股票交易规则不同。

(一) 科创板股票的交易方式: 除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外，

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

(二) 科创板涨跌幅限制为 $\pm 20\%$ ，上市的前 5 个交易日涨跌幅不受限。

(三)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加入到融资融券标的。

(四) 科创板单笔委托数量范围：限价申报单笔范围：200-10 万股；市价申报单笔范围 200-5 万股。

(五) 科创板股票委托价格最小变动值是 0.01 元人民币。交易所可根据股价高低实施不同最小变动值，具体事宜另作规定。

(六) 科创板股票当天买入成交 T+1 日可卖出。

(七) 为满足投资者在竞价撮合时段之外以确定性价格成交的交易需求并减少被动跟踪收盘价的大额交易对盘中交易价格的冲击，科创板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即在收盘集合竞价结束后，上交所交易系统按照时间优先顺序对收盘定价申报进行撮合，并以当日收盘价成交。

(1)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申报时间：

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委托申报当日有效；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停牌当日复牌的，已接受的申报参加当日该股票复牌后的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当日 15: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交易所交易主机后续不再接受收盘定价申报，当日已接受的收盘定价申报无效。

(2)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申报方式：

仅限限价申报，若收盘价高于收盘定价买入申报指令的限价，则

该笔买入申报无效；若收盘价低于收盘定价卖出申报指令的限价，则该笔卖出申报无效。

(3)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申报数量：

单笔申报数量范围：200-100 万股。

(4)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撤单申报：

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上交所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

(5)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5 至 15:30。

(6)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行情展示：

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5:05，收盘定价申报不纳入即时行情；15:05 至 15:30,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阶段的申报及成交纳入即时行情。

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收盘价、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当日累计成交数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当日累计成交金额以及买入或卖出的实时申报数量。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量、成交金额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结束后计入该股票当日总成交量、总成交金额。

(八) 科创板网上配售申购额度规定：

(1) 参与网上配售的条件：上海市场持有市值达到 1 万元以上且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申购单位：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3) 申购上限：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



分之一，申购数量 $\leq 9999.95$  万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 **四、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科创板交易权限时，应当出示本人/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使用实名，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如本人/机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与我司分支机构联系进行变更。

#### **五、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如您的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证券公司将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如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可中止为您办理业务。

#### **六、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定期修改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由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 **七、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进行投诉，电话号码：95531 或 400-8888-588。

八、科创板上市规则、退市规则、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可能存在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的可能,您应及时关注科创板相关业务规则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投资决策,避免因规则调整造成投资损失。如本须知相关内容存在与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规则表述不一致的情况,请您以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规则为准。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5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在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之前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我司制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风险。您从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当您发生亏损时，损失可能会超过原始本金，除损失自有资金外，还需要向本公司偿还借款及利息。您要自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您追索债务。

二、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三、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四、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五、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六、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您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八、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

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您在从事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将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九、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您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二、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您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三、您在从事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足额追加担保物时，您的担保物将会被强制平仓，平仓的证券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将由本公司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追加担保证券时，担保证券 T+1 日到账。您应确保追加的担保证券及时足额到账；否则，您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十四、科创板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请您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十五、您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六、您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十七、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您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八、您在从事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交易所和本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调整担保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及担保证券的折算率。每个交易日的担保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及担保证券的折

算率信息以本公司当日公布为准。如果发生担保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等情形，您将面临委托指令被拒绝或退回的风险。

十九、您在从事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担保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调整等情形，您应按照约定足额追加担保物；否则，您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二十、您在从事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本公司全体客户实际融资融券总规模、单一证券品种融资融券规模、您实际融资融券规模或集中度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本公司规定的上限，您将面临可能被限制开展新的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二十一、您在从事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单只证券融资或融券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二、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您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二十三、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二十四、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

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您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十五、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您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相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若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修订,请您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

投资者声明(应由投资者本人或开户机构的经办人签署):

本人/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知晓并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相关业务规则与投资风险，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投资者在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须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后续因投资者自身情况发生变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下降，与当前业务不相匹配的，在投资者终止业务前，应当承担因评级调整导致的不匹配风险，并持续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 附件 16

### 科创板业务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

客户姓名：\_\_\_\_\_ 客户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本人现年\_\_\_\_\_周岁。

一、本人自愿至东海证券申请开通科创板权限，参与科创板交易，意愿强烈。

二、本人在申请开通科创板权限前，已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风险揭示书等所有条款，了解和掌握科创板交易规则，并独立完成科创板知识测评，知晓科创板业务所有风险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三、本人判定自己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及风险承受能力完全能够承受从事科创板交易所带来的各种风险。

四、本人承诺不转让、出借账户，不通过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五、本人承诺在东海证券参与科创板交易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损失，本人愿意自行承担。

以下内容须科创板业务高龄客户抄写：

本人确认已全面知晓并理解科创板业务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板交易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损失。

---

---

---

客户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7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在参与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之前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创业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我司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风险。您从事深交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当投资者发生亏损时，损失可能会超过原始本金，除损失自有资金外，还需要向本公司偿还借款及利息。投资者要自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追索债务。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往往高度依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且多为轻资产结构，具有技术迭代快、产业升级快、模式易复制、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以

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四、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创业板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

五、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六、创业板的网上发行比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可能与创业板原有发行规则及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八、创业板退市制度更为严格，退市情形更多，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可能导致退市；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投资者在从事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投资者将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九、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

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可能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二、实施注册制后，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在同等杠杆倍数下，投资者以创业板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损失风险可能高于以其它 A 股股票为标的的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三、投资者在从事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足额追加担保物时，投资者的担保物将会被强制平仓，平仓的证券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将由本公司决定，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追加担保证券时，担保证券 T+1 日到账。投资者应确保追加的担保证券及时足额到账；否则，投资者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十四、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的单笔申报限制数量、有效竞价范围等与其它 A 股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差异，投资者应避免因前述差异而产生无效融资融券交易申报。

十五、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定价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十六、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七、投资者在从事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交易所和本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调整担保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及担保证券的折算率。每个交易日的担保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及担保证券的折算率信息以本公司当日公布为准。如果发生担保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等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委托指令被拒绝或退回的风险。

十八、投资者在从事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本公司全体客户实际融资融券总规模、单一证券品种融资融券规模、投资者实际融资融券规模或集中度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本公司规定的上限，投资者将面临可能被限制融资买入、普通买入、融券卖出、担保证券划转等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

十九、为防范价格波动等风险，本公司有权对创业板股票设置较严格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准入条件、较低的折算率、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科创板及创业板合并板块持仓集中度，较高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或要求投资者提前了结交易等措施，可能因此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投资者在从事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单只证券融资或融券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一、创业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二十二、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二十三、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



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十四、创业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相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若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修订,请您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

投资者声明(应由投资者本人或开户机构的经办人签署):

本人/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知晓并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相关业务规则与投资风险,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参与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须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后续因投资者自身情况发生变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下降，与当前业务不相匹配的，在投资者终止业务前，应当承担因评级调整导致的不匹配风险，并持续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 附件 18

### 创业板业务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

客户姓名：\_\_\_\_\_ 客户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本人现年\_\_\_\_\_周岁。

一、本人自愿至东海证券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相关权限，参与创业板公司股票申购、交易等投资，意愿强烈。

二、本人在申请开通创业板业务相关交易权限前，已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风险揭示书等所有条款，已了解和掌握创业板相关交易规则，知晓创业板业务所有风险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三、东海证券工作人员已对创业板业务的高风险性向本人进行了充分的告知，但本人判定自己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及风险承受能力完全能够承受从事创业板投资所带来的各种风险。

四、本人承诺不转让、出借账户，不通过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五、本人承诺在东海证券参与创业板交易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以下内容须创业板业务高龄客户抄写：

本人确认已全面知晓并理解创业板业务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的全部内容,自行承担自参与创业板投资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损失。

---

---

---

客户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9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在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申购、交易、转股、回售等业务之前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我司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风险。请您在参与可转债业务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可转债的各项风险后予以签署。投资者从事可转债交易，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本《风险揭示书》所指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并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多重性质的混合型融资工具，投资者应当关注其债券性、股权性、可转换性等特征。

二、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网上申购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承销商可以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四、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或者交易所业务规则不要求设定担保的其他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增加本息不能偿付的风险。

五、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六、可转债实行当日回转交易，且无涨跌幅限制，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

七、可转债标的股票停复牌的，深交所可转债同步停复牌，但因特殊原因可转债需单独停复牌的除外，上交所可以对可转债实施同步停复牌。

八、上交所可转债竞价交易盘中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超过20%（含）、30%（含）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深交所可转债竞价交易盘中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 20%、30%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30 分钟。临时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

九、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目前，上交所市场信用证券账户暂不支持大宗交易、转股、回售、债券回购交易等功能。投资者在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可转债的，需关注并知晓无法在信用证券账户中参与相关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

十一、投资者不能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随时申请转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在符合约定条件时，投资者方可通过报盘方式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由发行人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确定。投资者应当关注转股价格、转股期限等相关安排。

十二、参与创业板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三、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在可转债存续期可能发生调整。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以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上市公司将同时调整转股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原则以及方式。

十四、当股票价格在一定期间持续低于转股价格某一幅度，可能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但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以及相关公告。

十五、如上市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格，且未及时进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或者向下修正后，上市公司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可能导致可转债转股价值低于可转债面值。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六、如转股期间较短时间内发生大规模转股，可能导致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如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七、可转债在存续期内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照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差异较大，可转债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的可能无法赎回。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以及强制赎回相关风险。

十八、可转债在存续期内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回售期限以及回售价格。

十九、可转债发行人按照约定向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还本付息，并接受投资者的回售要求。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影响发行人还本付息、接受回售的能力，可转债可能发生不能偿还到期本金、利息等情形，导致重大投资损失。



二十、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可转债的利率可能低于评级及期限相同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

二十一、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人发布的可转债相关公告，及时从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网站、巨潮资讯网或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二十二、可转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十三、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如果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造成投资者经济损失。

二十四、可能由于证券公司、上交所、深交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二十五、可能由于投资者或者证券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各项申报、申报要素填报错误、证券公司或者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可转债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本《风

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可转债所特有的规则必须了解和掌握，自愿遵守，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可转债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投资者声明（应由投资者本人或开户机构的经办人签署）：

本人/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知晓并理解《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可转债相关业务规则与投资风险，符合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参与可转债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须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后续因您自身情况发生变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下降，与当前业务不匹配的，在您终止业务前，应当承担因评级调整导致的不匹配风险，并持续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 附件 20

### 可转债业务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

客户姓名：\_\_\_\_\_ 客户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本人现年\_\_\_\_\_周岁。

一、本人自愿至东海证券申请开通可转债交易相关权限，参与可转债公司股票申购、交易等投资，意愿强烈。

二、本人在申请开通可转债业务相关交易权限前，已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风险揭示书等所有条款，已了解和掌握可转债相关交易规则，知晓可转债业务所有风险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三、东海证券工作人员已对可转债业务的高风险性向本人进行了充分的告知，但本人判定自己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及风险承受能力完全能够承受从事可转债投资所带来的各种风险。

四、本人承诺不转让、出借账户，不通过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五、本人承诺在东海证券参与可转债交易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以下内容须可转债业务高龄客户抄写：

本人确认已全面知晓并理解可转债业务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的全部内容,自行承担自参与可转债投资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损失。

---

---

---

客户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